关于对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 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1号

深圳前海全新好金融控股投资有限公司:

2015年12月15日,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广州博融")及练卫飞与你公司签订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及《补充协议一》,将广州博融所持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全新好")15.17%股份对应表决权和其练卫飞所持全新好10.82%股份对应表决权统一委托给你公司行使,委托期限自《表决权委托协议》生效之日起贰年内有效,全新好实际控制人变更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日松及陈卓婷夫妇。其后,在全新好重组过程中,上述双方进一步签订《补充协议二》,将标的股份相应表决权的委托期限相应延长三年。

2016年7月15日,全新好披露公告,称你公司与广州博融、练卫飞签订了《〈表决权委托协议〉之补充协议三》,将广州博融所持的3100万股股份解除委托表决权。

你公司通过受托表决权安排,构成了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 第五条规定的收购人情形。因此,上述解除部分表决权行为,违反了 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,并导致你公司的上述行 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.4 条、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 第 4.1.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, 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 特此函告

>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月3日